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公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會議於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45號院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行於會議股權登記日（即2023年4月17日）已發行有表決權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為294,387,791,241股，此乃有權出席會議並可於會議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本行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同時亦沒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其表決權。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如下：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包括現場出席及通過網絡投票出席）	65
其中：A股股東人數	63
H股股東人數	2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17,476,854,224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89,489,234,973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27,987,619,251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73.874277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64.367219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9.507058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會議情況，會議的議案無需由本行優先股股東審議。因此，優先股股東未出席會議。

會議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會議由副董事長劉金先生主持。本行現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現任監事6人，出席3人，監事長張克秋女士、監事魏晗光女士、周和華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會議。本行部份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會議。

二、會議表決結果

出席會議的本行股東通過投票表決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

1. 審議批准選舉葛海蛟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普通股合計：	215,767,271,133	99.213901	1,688,980,854	0.776626	20,602,237	0.009473

2. 審議批准202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普通股合計：	217,455,259,488	99.990070	1,103,600	0.000508	20,491,136	0.009422

3. 審議批准外部監事2022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普通股合計：	217,454,675,580	99.989802	1,206,200	0.000554	20,972,444	0.009644

以上議案均為普通決議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另外，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數5%以下A股股東對如下議案的表決情況：

議案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1	審議批准選舉葛海蛟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957,134,022	93.133478	70,508,743	6.860820	58,601	0.005702
3	審議批准外部監事2022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1,026,388,266	99.872229	905,400	0.088100	407,700	0.039671

葛海蛟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任期三年，將自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開始計算。

會議的監票人為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關於上述議案的詳細內容，本行股東可參見本行於2023年4月4日發出的會議通函。該通函亦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boc.cn)瀏覽並下載。

三、律師見證情況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對會議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i)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ii)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iii)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及(iv)會議決議合法有效。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3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金、林景臻、肖立紅*、汪小亞*、張建剛*、黃秉華*、姜國華#、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鄂維南#、喬瓦尼•特里亞#。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